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录

| | |
|---|----|
| 释义..... | 2 |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3 |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4 |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 4 |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4 |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6 |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7 |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以及是否完成私募登记或备案的意见..... | 9 |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9 |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0 |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13 |
| 十一、关于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8 |
| 十二、关于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8 |
|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9 |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9 |
|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1 |
|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1 |
| 十七、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4 |
|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4 |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24 |
|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26 |
|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 26 |
|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26 |
|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 27 |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赢胜节能、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 指 | 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 指 | 赢胜节能向确定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4,000,000 股（含 4,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
| 董事会 | 指 | 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股东会 | 指 | 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
| 审计委员会 | 指 | 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指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报告期 | 指 |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末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数据换算时四舍五入造成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查阅赢胜节能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文件、挂牌以来的公告、定期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公司及子公司的信用报告，赢胜节能本次定向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第十条的规定，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公示信息后认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2日），发行人在册股东数量为4名。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为2名，本次定向发行后，预计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无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1月19日，赢胜节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当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6-00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05）等。

2026年1月19日，赢胜节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并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了《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026年2月5日，赢胜节能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2月6日披露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6-014）、《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6-016）。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规定现有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 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应当对发行对象的身份进行确认,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对象符合本办法和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包含风险揭示条款的认购协议,发行过程中不得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为2名，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省节能环保战新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 | |
|----------|---|
| 名称 | 江苏省节能环保战新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91MAEDTL2K6M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注册资本（万元） | 300,000.00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江苏金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住所 | 南京江北新区探秘路73号树屋十六栋A-4栋1层101-2室 |
| 成立日期 | 2025-03-13 |
| 营业期限 | 2025-03-13 至 2040-03-13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私募备案情况 | 已办理私募备案，备案号为SASA77 |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江苏金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江苏泰州新材料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

| | |
|----------|------------------------------|
| 名称 | 江苏泰州新材料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291MAEECEBJ4X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注册资本（万元） | 100,000.00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泰州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住所 | 江苏省泰州市永定东路288号泰州金融广场7号楼15层东侧 |
| 成立日期 | 2025-03-13 |
| 营业期限 | 2025-03-13至无固定期限 |

|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私募备案情况 | 已办理私募备案，备案号为SAWG71 |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泰州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三）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江苏省节能环保战新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江苏泰州新材料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属于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能够参与基础层挂牌公司发行的合格投资者，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均已开具了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以及是否完成私募登记或备案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本次定向增发认购方所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为持股、委托持股、协议约定、信托持股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起公司股权发生重大变更的协议或安排。”

根据核查发行对象的工商登记信息、基金备案信息、与公司签署的《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等协议、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在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新增机构投资者，均已办理私募备案，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四）发行对象已完成私募登记备案

本次发行对象江苏省节能环保战新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江苏泰州新材料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流程

2026年1月19日，赢胜节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审计委员会审议流程

2026年1月19日，赢胜节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3、审计委员会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1月19日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全体委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如下：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相关合同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股东会审议流程

2026年2月5日，赢胜节能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或因回避表决股东为全体股东，故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股东不予回避，因此无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经核查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股东会的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 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伯军先生为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分别为江苏省节能环保战新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江苏泰州新材料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省节能环保战新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江苏省节能环保战新产业基金（有限合伙）认购本次定向发行已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形成决议，已经完成投资前相关决策程序。

江苏泰州新材料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江苏泰州新材料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认购本次定向发行已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形成决议，已经完成投资前相关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系发行人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经营状况等多方面因素最终确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于2026年1月19日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一）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30Z4204号《审计报告》，2024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86元。2025年1-9月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7.33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年及一期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的交易方式是集合竞价交易。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的日期为2026年1月19日，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无成交，本次发行无可参考的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过1次权益分派。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118.881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累计900.00万元。该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8月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

5、可比公司估值对比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元/股，2024年度经审计的每股收益为0.68元/股，对应本次发行前静态市盈率为14.71倍。假设本轮融资完成后，2024年度经审计的每股收益下降至0.65元/股，对应本次发行后静态市盈率为15.45倍。

根据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静态市盈率如下表所示：

| 公司名称 | 股票代码 | 静态市盈率（PE）（注1） |
|------|-----------|---------------|
| 华密新材 | 920247.BJ | 85.13 |
| 鲁阳节能 | 002088.SZ | 11.14 |

| 公司名称 | 股票代码 | 静态市盈率（PE）（注1） |
|----------|-----------|---------------|
| 赛特新材 | 688398.SH | 36.96 |
| 亚士创能 | 603378.SH | -8.84 |
| 再升科技 | 603601.SH | 140.43 |
| 平均数（注2） | | 44.41 |
| 赢胜节能（注3） | 874900.NQ | 15.45 |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指标是以2025年12月31日收盘价（不复权）为基础计算的静态市盈率；

注2：计算平均值时未考虑静态市盈率为负数或超过100倍的情况；

注3：静态市盈率以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赢胜节能发行后静态市盈率（PE）=本次拟发行价格/假设本轮融资完成后2024年每股净收益。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收入规模或资产规模较公司更高，且股票流动性更强，因此相比于挂牌公司通常具有更高的估值溢价。

选取部分所属行业为“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新三板挂牌企业，其静态市盈率如下表所示：

| 公司名称 | 股票代码 | 静态市盈率（PE）（注1） |
|---------|-----------|---------------|
| 汇龙液压 | 839266.NQ | 20.00 |
| 托普轮胎 | 874116.NQ | 27.00 |
| 润康科技 | 872183.NQ | 19.93 |
| 盈博莱 | 839146.NQ | -5.32 |
| 万安环境 | 832254.NQ | -40.67 |
| 轶峰新材 | 839754.NQ | 21.74 |
| 联桥新材 | 830883.NQ | 8.76 |
| 波斯科技 | 830885.NQ | 13.68 |
| 江苏铁科 | 833442.NQ | 9.09 |
| 灵通股份 | 833543.NQ | 7.58 |
| 欣宇科技 | 834042.NQ | 8.28 |
| 优比贝柠 | 871330.NQ | 33.22 |
| 平均值（注2） | | 16.93 |

注1：上述指标是以2025年12月31日收盘价（不复权）为基础计算的静态市盈率；

注2：计算平均值时未考虑静态市盈率为负数的情况。

如上表所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市盈率与部分所属行业为“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新三板企业市盈率平均值相当。综合考虑属于“C29橡胶和塑料制

品业”的新三板挂牌企业平均估值、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核心竞争力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潜力，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充分的合理性与公允性。

6、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经营状况分析

公司是专业从事绝热节能环保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基于多年技术沉淀与持续创新发展，公司构建了以橡塑材料产品为核心，以玻璃棉、陶瓷纤维、气凝胶、岩棉等多元产品为创新引领的综合业务体系，成为了覆盖-196°C至1700°C全球绝热材料行业生态平台。根据中国绝热节能材料协会统计，2023年和2024年，公司橡塑类保温材料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稳居行业前三。

绝热节能材料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相关产业众多，如建筑暖通、工业、轨道交通、通风系统、电力、城市热网、建筑隔声、石油石化、冶金、海洋船舶、新能源、航空航天。随着“双碳目标”的实施以及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持续深入推进将有利于绝热材料在传统行业的渗透以及新市场空间的拓展，同时向着产品轻薄化、功能化、环保化发展。

（1）工业设备的投资持续增长和大规模设备更新带来新增量

据工信部数据，2023年全国工业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达4.4万亿元，同比增长8.7%，占全社会设备投资的70%以上。从细分行业来看，油气开采业固定资产投资在2020-2023年间增速由负转正且增长较为强劲，反映出能源领域对开采设备更新与扩充的需求加大，这将带动与之相关的绝热节能材料在油气管道、开采设备等领域的应用增长，为绝热节能材料市场带来稳定需求。化工原料与制品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且相对稳定，随着化工产业的持续投资，各类化工生产设备如反应釜、管道等需要大量绝热节能材料来保障生产过程的安全与效率，这为其绝热节能材料市场提供了广阔空间。橡塑制品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在2021年达到较高点后逐渐放缓，但前期的设备投资增长仍会对绝热节能材料存在一定惯性需求，且随着该行业对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要求的提升，对高性能绝热节能材料的需求有望进一步释放。非金属制品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呈现逐年下滑趋势，但考虑到该行业庞大的规模以及在建材等领域的重要地位，对

绝热节能材料的基础性需求依然庞大，且在产业升级和环保要求下，对新型绝热节能材料的需求也将逐步显现。

随着2024年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明确“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电力、机械、航空、船舶、轻纺、电子等重点行业，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并且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测算，我国工业设备更新年规模约在4万亿元左右。

(2) 船舶工业市场回暖，带动船用绝热材料需求同步提升

在船舶领域，绝热节能材料的应用十分广泛，常见的材料包括玻璃棉、陶瓷纤维、气凝胶以及橡塑保温制品等，它们主要用于船舶的耐火分隔、舱室绝热、高温管道的隔热、甲板、冷库以及暖通空调等关键部位。2024年全球船厂新签订单量达到1.7亿载重吨，同比增长31%，新签订单金额更是高达2038亿美元，同比增长55%。其中，LNG船新签订单量为849万载重吨，同比增长37%。由于LNG运储过程涉及火灾风险，且处于低温、高压的复杂环境，这使得绝热材料的耐火性、耐低温性以及高回弹性成为关键性能指标，绝热材料因此成为船舶储罐和管路系统中不可或缺的材料。

在未来十年，船舶老龄化问题将为绝热节能材料市场带来显著的存量更新需求。截至2024年末，从船只数量看，全球船队的平均船龄约为22.6年。其中，船龄在15年以上的船舶占比约33%，20年以上船龄的占比约16%，25年以上船龄的占比约8%。通常，船舶的设计寿命为25至30年。综合考量当前的海运贸易量、船队规模的增长速度以及现有船队的船龄结构，预计未来十年内，因船舶寿命到期而产生的更新需求将占比超过50%。这一趋势表明，在船舶领域，绝热节能材料的市场需求不仅将受到新造船只的推动，还将因船舶更新换代而获得稳定增长的动力。

(3) 隔热材料成为锂电池标配，需求进入快速成长期

锂离子电池热失控是新能源汽车、储能等行业发展的痛点和制约瓶颈。2021年起，GB18384-2020《电动汽车安全要求》、GB38032-2020《电动客车安全要求》、GB38032-2020《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三项强制性国家标准

正式实施，阻燃隔热材料应用成为锂电池系统的刚需标配。高工产研新能源研究所（GGII）预计国内锂电池热管理阻燃隔热材料2025年总需求量超8,000万平米，2020-2025年复合年均增长率约75%，其中2022-2025年复合年均增长率超36%。

目前常用的动力电池保温隔热材料有阻燃泡棉、云母板、气凝胶复合材料等。阻燃泡棉价格低、柔韧性强、尺寸设计灵活性高，但阻燃温度较低；云母板有良好的耐冲击和绝缘性，但随着汽车轻量化和耐高温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其隔热效果不佳且重量较大的局限性凸显；气凝胶复合材料虽然价格较高，但是兼具阻燃隔热性能好及用量少的特点，是应用于动力电池最薄、最高效的保温隔热材料，成为高端锂电池电芯隔热材料的主要选择。

（二）关于不适用股份支付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三）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接到管理层或股东关于权益分派的提议，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如期间发生权益分派的，公司将按照权益分派情况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如期间发生权益分派的，将按照权益分派情况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十一、关于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不适用本条审核条款的情形。

十二、关于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简易程序。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及价格、认购方式、缴款安排、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协议生效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公司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认购协议相关具体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分别审议通过《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已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 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主办券商逐条查阅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其中，《补充协议》存在关于丙方回购权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1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由乙方指定、且经丙方书面认可的具备足额偿债能力的第三方回购丙方持有的甲方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丙方要求回购股份数所对应的实际投资款*(1+5%*N) - 丙方收到的公司以往年度现金分红(N=丙方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回购价款实际支付至丙方之日的天数÷365)：

- (1) 截至2029年12月31日，甲方未能实现“IPO合格上市”；
- (2) 乙方丧失对甲方的控制权（法定继承人、一致行动人之间转让股份的除外）；
- (3) 甲方所处行业被国家明文规定严格限制或禁止发展的；

(4) 甲方停工停产6个月以上等表明公司丧失生产经营能力的情形；

(5) 甲方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等生产经营必须的资格证书被吊销、注销、灭失等；

(6) 甲方年度扣非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下降50%以上、资产负债率达到80%以上仍在持续扩张债务规模、拖欠到期借款本息3个月以上等构成上市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1.2丙方可以在知晓回购触发情形之日起1年内行使回购权，乙方有义务在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6个月内履行完毕。

1.3为免疑义，本协议中的“IPO合格上市”是指：

(1) 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港交所、NASDAQ或投资者书面认可的其他交易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

(2) 通过被兼并、并购或其他类似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交易所达成的非IPO退出。

1.4虽有前述约定，如截至2029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实现合格上市，但届时公司已提交上市申报文件且该文件已在上市监管机构审核中，或公司计划在12个月内二次提交上市申报文件并具备申报条件，则各方同意友好协商延长公司实现合格上市时间。

1.5因公司触发回购条款导致乙方回购丙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法律尽调的费用及股份转让所发生的交易费用），由丙方承担。

1.6本协议关于股份回购的条款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递交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且在审期间不能恢复。若在公司上市审核过程中，监管部门认为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不符合届时的监管要求而要求调整的，本协议各方同意无条件配合公司对相关条款进行调整，以符合上市监管要求。”

除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外，不存在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本次认购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和安排。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为了保障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合法合规，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将根据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机制。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审议程序。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经核查，赢胜节能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并进一步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明细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明细如下：

| 募集资金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00 |
| 合计 | 40,000,000 |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赢胜节能，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及资金周转，帮助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节约财务成本、降低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4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支付供应商款项及日常经营费用 | 40,000,000 |
| 合计 | - | 40,000,000 |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经营所需的采购需求和人员薪酬等日常经营支出将进一步加大，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缓解公司经营过程中带来的资金压力。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支付供应商款项等日常经营性支出，以缓解营运资金压力，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实际情况，拟采购原材料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必需原材料，募集资金使用具备合理性。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基于多年技术沉淀与持续创新发展，公司构建了以橡塑材料产品为核心，以玻璃棉、陶瓷纤维、气凝胶、岩棉等多元产品为创新引领的综合业务体系，成为了覆盖-196℃至 1700℃全球绝热材料行业生态平台。

公司不断巩固橡塑保温产品领先的行业地位，不断拓展先进产能布局。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增加，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满足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9,007.70 万元、9,857.90 万元和 9,35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22%、40.37%和 37.79%，资本结构有待优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材料采购、设备购置、员工薪酬支出等日常经营方面的支出需求也相应增加，预计未来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增加。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能够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缓解公司当前的经营性资金压力，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能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有利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

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股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等情况。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良影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目的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为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会提高，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秦伯军先生。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类型 | 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股） |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第一大股东 | 秦伯军 | 80,000,000 | 74.28% | 0 | 80,000,000 | 71.62% |
| 实际控制人 | 秦伯军 | 80,000,000 | 74.28% | 0 | 80,000,000 | 71.62% |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秦伯军，秦伯军直接持有公司 8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4.28%；此外，秦伯军作为公司股东泰州本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泰州能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泰州本牛间接持有公司 1,3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7%，通过泰州能点间接持有公司 14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4%。因此，秦伯军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75.69% 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秦伯军直接持有公司 8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1.62%，通过泰州本牛间接持有公司 1,3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3%，通过泰州能点间接持有公司 14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3%，即秦伯军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72.98% 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目的是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一定的资金保障，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上述机构之外第三方的情况。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发行事项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赢胜节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志辉

项目负责人: 龙柏澄
龙柏澄

项目组成员:
张文
张文
吴楚凡
吴楚凡

钟方鑫
钟方鑫

王立
王立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02月27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投资银行业务授权书

授权人: 苏军良 职务: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刘志辉 职务: 总裁

授权事项:

除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等明确规定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材料外, 授权总裁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涉及的协议、申报文件及其他材料。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签发时间: 2025 年 6 月 27 日

